

#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:和英惠名下的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凰家阳光园 16 号楼-11-101-  
地, 1 至 2 层 1 单元 101 号的住宅、地下室用途房地产价值评  
估

估价委托方: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
估价方:河北泽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估价人员: 苏忆非 (注册号: 1320200138)

杨 璞 (注册号: 1320190146)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: 2021 年 10 月 8 日

估价报告编号: 冀泽估[2021]字第 III-09011 号

## 致估价委托方函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和英惠名下的坐落于邢台市信都区凰家阳光园 16 号楼-11-101-地，1 至 2 层 1 单元 101 号的住宅、地下室用途房地产进行了现场查勘。依据贵院提供的资料，确定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为 231.88 平方米（包括：住宅建筑面积为 198.12 平方米和地下室建筑面积 33.76 平方米），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价值时点，对该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，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，结合估价师经验，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为 158.17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）。

特此函告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河北泽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